

饶财社[2019]72 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（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9]7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0 万元。此款支出列 2019 年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，（包括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）支出。

下达专户的资金由财政直接拨入专户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资金使用用途提出资金申请，并按有关规定手续报批申拨，对请款手续和相关凭证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条件

的，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将资金。

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人社

